**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研究生提前进入团队实习协议**

本协议适用于所有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当年拟录取博/硕士研究生提前进入团队实习和技术培训的人员。

甲方：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研究生培养处

乙方：（团队名）

丙方：（实习学生）

1、甲方同意乙方接收 等 名同学进入提前进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团队进行实习。

2、实习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9 月1日。

3、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条例，对于违反者甲方、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，造成的后果由丙方承担。实习结束后，实验材料、实验记录等试验相关物品必须保留在乙方。

4、实习期间的生活及安全问题，由实习生自行解决和负责。

5、实习期间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作，如需请假，需提交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后的请假单至甲方。

6、乙方负责要求实习生办理各种人身保险事宜。

7、该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团队名）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（首席签字）

丙方：

年 月 日